

2020年度

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机构，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政策咨询。

（二）负责处理市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三）负责对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的业务指导。

（四）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

（五）负责处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

（六）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8
总计	30	146.25	总计	61	146.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80	14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	130.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4.14	124.1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9.14	109.1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	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44	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	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	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	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	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87	14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6	130.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4.52	124.52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9.52	109.5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	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	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	9.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	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	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	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	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96	13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8	9.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3	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87	144.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8	1.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46.25	总计	64	146.25	14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87	14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6	130.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4.52	124.52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9.52	109.5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	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	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	9.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	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	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	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	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67	30201	办公费	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65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5.2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人员经费合计		119.46	公用经费合计					2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1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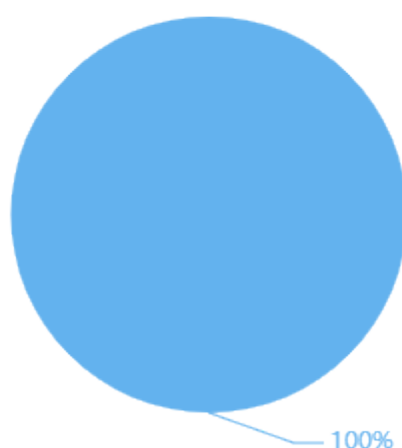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4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 万元，增长 3.61%。主要是因为增加一名临聘人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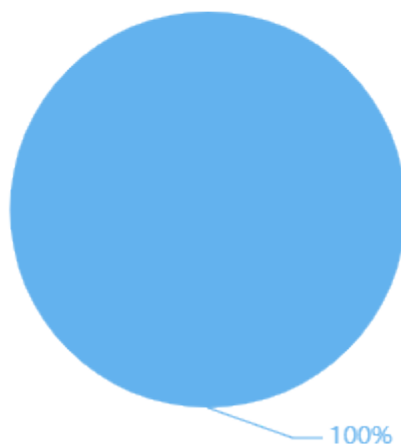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 万元，增长 3.61%。主要是因为增加一名临聘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8 万元，增长 3.71%。主要是因为增加一名临聘人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0.96 万元，占 90.4%；卫生健康支出（类）9.08 万元，占 6.27%；住房保障支出（类）4.83 万元，占 3.3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4.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

年初预算为 10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5.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54%，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 0.39 万元，减少 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1 万元，占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42 人次，主要是各县市区的工作会议餐费。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8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27 万元，用于召开各县市区的工作会议会议，人数 42 人，内容为各县市区的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

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0]139 号）及局机关《关于做好我局 2019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财务牵头，单位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及专项资金管理负责人、经办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通过基础数据、原始资料、会计报表、业务报表审核自查，对组织机构、人员编制、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绩效自评，保证了绩效自评工作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机构，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政策咨询。

（二）负责处理市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三）负责对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的业务指导。

（四）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

（五）负责处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

（六）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结构设置

（1）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内设机构。

（2）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人员情况

我单位现有人员编制数7人，在编7人，其中：参公编制6人公勤编制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我单位用于人员经费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基本支出144.8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19.46万元，公用经费25.41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支出0.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0.11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7万元，用于召开各县市区的工作会议会议，人数42人，内容为各县市区的工作会议；

（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我单位严格按《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等业务规范流程，同时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执行。

2、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报告请示财政部门。

3、项目资金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各项费用报销严格按制度程序执行。

4、加强审计监督，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业务科室、规划财务科、纪检部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交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注重调解，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020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停工待岗或经济性裁员引发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大大增加，劳动关系较往年更加紧张，矛盾频发。面临这种严峻局势，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制度，精简工作流程，提高办案效率，设立流动仲裁庭，现场进行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对于重大集体案件，我们及时收集信息上报给省厅，并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解处理，避免矛盾激化，劳动关系整体上和谐稳定。以衡东县申通快递衡阳中转站集体案件为例：2020年5月10日，由于申通快递衡阳中转站撤销转运中心操作场地，劳动合同履行地发生变化，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产生劳动争议。该案涉案人数达125人，引起了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机构的高度重视。在争议发生之初，衡东县就成立了以政府办、仲裁委、公安部门组成的纠纷协调小组处理此事，市本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将该案件及时上报给省厅的同时，组织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协助工作。由于双方经济补偿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该案最终于5月29日正式立案，6月16日开庭。在此期间，仲裁委一直坚持不懈为双方积极做庭前调解工作，安抚劳动者情绪。最终，该案3名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了调解协议，122人裁决，裁决结果一审获支持。

（2）加强指导，全面推广网上办案系统

市本级安排了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办案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时办案两不误，在保证线下立案开庭结案的高效率的前提下，做到了每案必录，一案不漏，实现了2020年所有案件全部录进办案系统的目标。在认真完成自身工作任务的同时，加强了对各县市区的监督指导，安排专人对县市区进行一对一教学，对部分县市区进行了现场检查，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际效果。现已在县市区全面普及办案系统。

（3）加强培训，提高仲裁队伍办案水平

积极组织各县市区集中参与远程培训，要求仲裁员及时学习最新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尤其注重学习疫情期间停工待岗工资发放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实际案例进行多次分析研讨，确保各县市区面对疫情之后的新形势能够妥善处理应对。为提高基层调解员工作能力，督促县市区对乡镇街道、社区调解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同时，积极加强与法院的裁审衔接，提高仲裁队伍办案质量。今年，我院与法院联合开展了两次座谈会，双方进一步探讨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裁决标准，交流了办案心得，仲裁队伍办案更加规范高效。

（4）和谐同行，巡回调解仲裁庭成效显著

大力开展劳动争议巡回调解仲裁庭工作，全市共组织14个案例深入园区、企业现场开庭，既提高了办案效率，也为企业和劳动者上了一堂普法教育课，有利于普及劳动争议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守法意识与劳动者维权意识。同时组织了送法入基层、入园区、入企业活动。全市共组织送法到15个园区，29家企业，发放相关资料1.5万份，受理咨询2000多人次，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更科学合理。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

（2）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固定资产的购置审批、采购和管理、处置方面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在预算执行中，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3）制度适用本局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浪费。

（4）加强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技能的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同时，应加强财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为管理财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每年的部门预算和决算均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